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現代汽車」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

刊載「現代汽車」廣告，宣稱「Hyundai R&D 中心模擬 NCAP 的安全測試系統，依據標準針對 MATRIX 進行安全測試，獲得四顆星安全評價」及「Getz……達到歐洲 NCAP 撞擊測試四顆星標準」字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卡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卡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受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卡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商品價格變更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與參加人簽訂「不得退貨」條款，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等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有關鮮果多事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鮮果多事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

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且未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間，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四、有關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士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